

#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 《支付业务许可证》初审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黑龙江省《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初审的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初审。

### 三、初审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九）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2.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支付”字样。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支付业务，不得在单位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支付”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支付业务许可被依法注销后，该机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继续使用“支付”字样。”
3.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向住所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依法受理符合要求的申请，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初步审查，并将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反馈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自中国人民银行的

分支机构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 **四、初审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 **五、初审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 **六、初审数量**

无限制。

#### **七、申请条件**

《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其股权结构应当清晰透明，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四) 有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
- (五)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退出预案以及用户权益保障机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的其他审

慎性条件。

## 八、申请材料目录

- (一)书面申请,载明申请人拟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拟申请支付业务类型、经营地域范围等。
- (二)公司章程草案。
- (三)验资证明或者公司资本情况材料。
- (四)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材料。
- (五)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材料。
- (六)拟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退出预案以及用户合法权益保障机制材料。
- (七)支付业务发展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八)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材料。
- (九)支付业务设施材料。
- (十)有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材料。
- (十一)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九、申请接收

### (一)接受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现场接收申请材料。

### (二)接收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104号。

## 十、办理基本流程

## （一）接收申请材料

1.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办公室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清点材料数量。
2. 清点无误的，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办公室向申请人出具接收单，并将收到的全部材料移交本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支付结算部门。

## （二）出具受理意见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视以下不同情况出具受理意见：

1.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应当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补正期限。
2.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人及时按规定进行公告。
3. 对于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或者申请人提供的补正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向申请人送达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

## （三）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初审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前告知申请人有关核查事项。现场核查应通过询问工作人员、调阅档案资料、实地调查确认等方式开展。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结合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相关情况和公众反

馈信息，形成支付业务许可审查初审意见报送人民银行总行。

## **十一、办结时限**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审查完毕。其中，《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1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程序不计入时限。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 **十三、咨询途径**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支付结算部门。

##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12363

## **十五、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 104 号。

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1：30，13：30-17：00。

## **十六、办理进程及结果查询**

在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初审通过的，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将在官网进行公示。

附件： 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材料的格式要求